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傳真 (2509 0775) 及電郵函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案：SBCR 1/2362/98
來函檔案：CB2/PL/SE

立法會 CB(2)1742/06-07(01)號文件

傳真號碼：2868 9159
電話號碼：2810 343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板間房的消防安全

謝謝你於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來信，要求當局就板間房的消防安全一事提供資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曾於 2007 年 2 月 23 日與立法會當值議員會晤，討論當局向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提供的房屋及經濟援助事宜。立法會秘書處按當值議員指示，將申訴團體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的回應，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轉達。我們在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消防安全提出的事項回覆如下－

板間房的整體消防安全情況

整體來說，香港的住宅樓宇（包括各類型商住兩用及純住宅樓宇）的火警數字，在過去 5 年，並沒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住宅樓宇的火警數目
2002	4 108
2003	4 009
2004	3 805
2005	3 279
2006	3 313

就不同類型的住宅樓宇，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和屋宇署亦會根據相關法例處理與消防安全有關的事宜。

根據 1994 年 7 月通過的《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以下簡稱「牌照處」）會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根據該條例，如任何居住單位內有 12 個或以上出租作單人住宿的床位，必須於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在決定任何居住單位是否構成床位寓所時，並不須理會該單位內是否有任何間隔存在，因此，任何居住單位，不論是否板間房，只要符合條例對床位寓所的釋義，是必須領有床位寓所牌照方可經營。

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處有從消防處和屋宇署借調的員工，協助執行有關的規管工作。任何獲發牌的床位寓所，均須符合條例所訂定有關建築物安全、防火安全措施及衛生方面的標準及規定。處所的設計、結構、建造及出入方法，均須確保可為佔用人提供安全衛生的住宿地方，及確保他們在發生火警時可安全逃生。為符合這些標準，一般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滅火筒、緊急照明系統、出路指示牌及火警鐘是必須設置的。而且獲發牌的床位寓所，牌照上是會訂明處所內容納入住最高的人數，以限制床位的數目。

根據牌照處的紀錄，該處在過去 3 年就《床位寓所條例》作出的巡查、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	檢控	定罪
2004	370	2	0
2005	269	7	6
2006	223	0	4

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任何住宅單位進行的內部建築工程若會影響公眾走火通道或令致排水系統出現問題，均須事先徵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否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加以取締。屋宇署在過往三年接獲有關板間房的投訴個案(包括涉及影響公眾走火通道、僭建物及與其他事項有關(如排水渠安排問題等)的投訴個案)及跟進情況有如下述－

年份	投訴個案	勸籲信	法定命令	不遵從命令而被檢控	定罪
2004	284 (9)	45 (1)	22 (1)	4	0
2005	430 (10)	65 (7)	7 (3)	4	4
2006	437 (2)	39 (5)	12 (0)	0	0

註：在括號內的數字是指明違反走火通道問題的個案

有關加強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計劃

在法例規管方面，正如上文所述，所有涉及住宅單位的內部建築工程，都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且，當局在制訂《床位寓所條例》時，已經全面考慮到社會各階層的情況。立法的原意是保障使用者及公眾的安全。獲發牌照的床位寓所會在樓宇安全、防火安全及衛生方面達到可以接受的標準。目前條例已盡量平衡社會各方面的需要。

在執行各相關法例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和消防處會繼續緊密合作，在平衡公眾消防安全和私人物權的前提下，處理涉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

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加強巡查，並已鼓勵各區區議員和市民舉報懷疑無牌經營的床位寓所。若牌照處在執行《床位寓所條例》時，懷疑個別處所違反《消防條例》或《建築物條例》，牌照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消防處或屋宇署跟進。

各有關部門亦會合力加強防火宣傳的工作。在過去幾年，消防處一直將家居防火作為重點宣傳，希望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例如 2005 年的防火主題就是「小心防火保家居」，

而 2006 年的主題則是「家居防火靠你我」。消防處未來還會繼續透過社區宣傳，讓居民了解家居防火的重要。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防火委員會，亦會積極推廣消防安全文化，提高市民對消防安全的認識。

保安局局長

(李麗筠代行)

2007 年 4 月 30 日